

# 中国药科大学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药大孟院〔2026〕1号

药大生科院〔2026〕1号

## 关于中国药科大学生物制药（拔尖创新班）企业创业实践训练和论文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企业创业实践训练是确保生物制药（拔尖创新班）创业型人才培养目标顺利实施的重要环节。为保证创业实践训练的质量，现制定企业创业实践训练和论文工作管理规定。（见附件）

附件：中国药科大学生物制药（拔尖创新班）企业创业实践训练和论文工作管理规定

中国药科大学孟目的学院、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

2026年2月2日

附件

## 中国药科大学生物制药（拔尖创新班）企业 创业实践训练和论文工作管理规定

企业创业实践训练是确保生物制药（拔尖创新班）创业型人才培养目标顺利实施的重要环节。为保证创业实践训练的质量，根据工作实际，特制定生物制药（拔尖创新班）创业实践训练（以下简称“实训”）和论文工作管理规定。

### 一、组织与管理

1. 生命科学与技术学院负责统筹安排企业创业实践计划、安排出征动员、安全教育、学生派遣与管理、实训指导和汇报答辩等工作。

2. 企业为学生安排实训岗位及实训内容，指派企业指导教师和实训管理专员对接协调学生实训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岗前培训、安全管理，保密教育、项目指导、行政事务管理、成绩评定、保障食宿等。企业可根据资源，以线上线下等形式，为实训学生安排产业进展、生产管理及技术研发等企业教学及讲座。

3. 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训企业及学校规章制度，遵守《中国药科大学企业创业实践训练学生保密规定》，尊重实训企业指导老师与员工，虚心学习，勤奋工作。

4. 实训时间为3个月,学生须全程参加实训,完成工作日志,记录每天工作进度和工作内容。

5. 实训期间执行请销假制度。学生不得无故缺席,因故需要请假的,须事前向校内指导教师和企业带教教师提出,并经企业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获准请假,原则上事假不得超过三个工作日,病假须向企业提供医院开具的病假证明;如遇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企业管理制度情况下,经企业相关部门批准同意,学生可与企业协商调休。

6. 学生必须与企业签订保密协议,遵守有关企业的技术保密制度和《中国药科大学企业创业实践训练学生保密规定》。

7. 实训结束后,学生应对实训内容、研究项目撰写论文。

8. 学生须参加实训汇报答辩,答辩委员由校企双方委派专家担任,专家人数不少于三位,校企指导教师须参加汇报答辩。学生汇报实训期间思想态度、工作内容、论文研究及综合表现等情况。答辩委员根据学生汇报内容及论文完成情况对学生实训进行综合评定。

9. 企业根据学生实习期间出勤、任务完成及汇报答辩三项成绩之和给出学生实践训练总成绩,填写《创业实践训练成绩评定表》,由企业负责部门签字盖章后提交至学校,经学校主管部门审核无误后,记入学生档案成绩单。

10. 实训成绩不合格的学生将不具备推荐免试研究生资格。

## 二、论文选题和要求

1. 选题必须结合实训岗位工作，应有一定的深度与广度。论文一般就实训期间的某项具体工作取得的阶段性成果进行撰写。如实训采取轮岗制，则结合某项工作通过文献调研撰写综述，并提出自己的观点。

2. 论文撰写与格式要求见《中国药科大学生物制药（拔尖创新班）企业创业实践论文基本要求及格式规范》。

## 三、考核和答辩

1. 学生完成论文后，应经过审阅、评审、答辩 3 个环节的考核，以评定成绩。凡未提交论文者，不得参加考核；

2. 审阅：学生将完成的论文及有关附件按期交予企业和学校指导教师审阅。企业和学校指导教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对论文提出修改意见并对论文答辩报告加以指导；

3. 评审：由学校和企业的指导教师共同对学生的论文进行评阅，分别填写《中国药科大学企业创业实践论文评阅意见表》；

4. 答辩：答辩小组由学校和企业指导教师共同组成。答辩过程应包括学生论文报告、答辩及考核评议 3 个环节。答辩时间控制在学生讲解 10~15 分钟，教师提问及答辩 5~10 分钟。论文答辩会应有完整的记录，并作为教学资料妥善保存。

#### 四、成绩评定

1. 企业根据以下标准综合评定学生，给出实训成绩：

考核指标	指标分值	评分标准
出勤	30	无故缺席一天扣减 5 分； 因故请假超过三个工作日的，超出部分每个工作日扣 2 分； 病假不扣分（须出具医院病假证明）；
任务达成	30	达成全部既定实践任务最高赋分 30 分；达成大部分既定实践任务最高赋分 20；达成小部分既定实践任务最高赋分 10；全部既定实践任务均未达成记 0 分。
汇报答辩	40	根据实训答辩情况进行评分。

2. 实训学生具有以下行为的，实行一票否决制，实训成绩以 0 分记入：

（1）严重违反实践基地管理规定、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应按记过及以上等级处分的；

（2）实训期间违反安全规定，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

（3）不尊重企业员工及指导教师，发生矛盾冲突并引起严重负面影响，确定为过错方的；

（4）未及时提交论文的；

3. 实训学生具有以下行为的，由指导教师报请企业及学校

主管部门酌情扣分。

- (1) 不配合实践企业、学校指导教师带队教师管理的；
- (2) 发生冲突情节较轻，且确定为过错方的。

## 五、实践训练材料管理

答辩结束后，学生将论文、工作日志交至企业指导教师，企业统一将各单位学生论文评阅意见表、成绩评定表、论文纸质版及电子版材料交至学校主管部门审核备案，其他资料由企业留存备案。